

我省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

中央厨房等七类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源头赋码

闽江干流3月1日起禁渔 为期4个月

本报讯(记者 蓝瑜萍 通讯员 林莹)记者昨日从市海洋与渔业局获悉,为进一步保护渔业资源,3月1日起闽江干流正式进入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

具体禁渔时间为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禁渔范围为水口库区闽清境至福州市长乐区金刚腿的闽江干流江段(包括乌龙江)。

按照禁渔规定,除休闲渔业、娱乐性垂钓外,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因科研调查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提醒,禁渔期开始后,闽江江面包括乌龙江上不得有捕捞的渔船,水中不得有设置的捕捞渔具、网具等。广大渔民应遵守闽江禁渔规定,在禁渔期间不得从事违反禁渔期制度的一切捕捞行为,群众可积极举报违法捕捞行为,共同保护我市渔业资源。

员工怀孕后被调整岗位 起诉公司获4万余元补偿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近日,台江法院审理了一起女员工怀孕后遭公司调岗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于女士是婚庆工作室的礼服部主管。2022年,于女士发现自己怀孕,将情况告知婚庆工作室。几个月后,婚庆工作室以于女士月业绩不达标为由,将其岗位由主管调整为礼服师。于女士不满调岗决定,沟通未果选择离职,并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仲裁委支持了于女士的部分仲裁请求,婚庆工作室不服仲裁结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婚庆工作室主张,调岗通知作出前,于女士已有多月没有完成考核指标,并非因于女士怀孕才调整其职务,且礼服师若业绩高,工资可能超过礼服主管。

于女士则主张,当时婚庆行业整体业绩均有下滑,婚庆工作室设定业绩指标的数值也存在不合理。工作室是因无法负担过多人力成本,才调整了自己的岗位。

台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业绩未达标”导致的“惩罚性”调岗,其岗位待遇与原岗位必然有所不同。婚庆工作室在双方未就调岗事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作出调岗决定,且未提供证据证明调整后的岗位对孕妇健康不存在一定风险,应认定婚庆工作室未提供相应的孕期保护条件。最终,法院判决婚庆工作室应当向于女士支付经济补偿4万余元。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知晓女性劳动者怀孕的情况下,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健康保护条件,即使确需调岗,亦应在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并确保调整后的岗位对孕妇健康不存在一定风险,不得单方将怀孕的劳动者调整至工作强度更大、存在健康风险或者劳动报酬更低的岗位,从而变相迫使其主动提出离职。

女子遭遇电信诈骗 警银联动止付3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念玮翔)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温泉派出所获悉,该所通过与银行联动,成功为遭遇“百万保障”骗局的群众挽回30万元损失。

日前,市民李女士报警称,自己疑似遭遇电信诈骗。当时,她正在温泉辖区一家银行的大厅。民警到场后了解得知,李女士当天接到一陌生号码来电,对方称李女士在微信上开通的“百万保障”已经到期,如不及时关闭该项功能,后期将会产生高额服务费,若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将会影响其征信。

李女士一听慌了神,于是询问如何关闭此项功能。在对方的步步“诱导”下,李女士下载了线上会议软件,并向对方共享屏幕操作,按照对方的指令向指定的账户转账30万元。

转账后,李女士察觉自己有可能正在遭遇电信诈骗,便立即跑到最近的银行网点并报警。民警到场后立即联合银行工作人员对李女士名下银行卡进行止付挂失,其卡上的30万元被成功止付。随后,民警同李女士前往银行修改账户密码。

什么是“百万保障”?民警介绍,“百万保障”是指微信、支付宝账户因被他人盗用而导致资金损失,按照损失金额承诺不限次赔付,每年累计赔付金额最高100万元的资金安全保障。此项保障完全免费,无需用户支付任何费用。

“百万保障”诈骗一般分为三步:冒充客服来电,诱导下载屏幕共享软件,开启屏幕共享并转走钱款。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可记住这“8个凡是”,谨防上当受骗: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转账汇款的就是诈骗;凡是提到“安全账户”接受审查的就是诈骗;凡是声称关闭“百万保障”保险的就是诈骗;凡是网上导师推荐投资平台的都是诈骗;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先汇款的就是诈骗;凡是网上兼职刷单打钱先刷流水的就是诈骗;凡是网上交友“约炮”或者裸聊的就是诈骗。同时,不要出租、出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以免触犯法律。

本报讯(记者 林方婷)27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新版《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经修订后正式发布,将于5月1日起施行,新《办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央厨房等七类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产品销售交付时实施源头赋码。

2017年,福建省出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推动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通过溯源码逐步实现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到经营环节的全程追溯管理。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前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监管的工作需求与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办法》应运而生。

新《办法》在追溯主体义务、追溯管理类别品种、系统建设和服务民生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与创新调整。例如,要求七类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产品销售交付时实施源头赋码,并分类规定了相应录入或者接受确认追溯信息的义务。

这七类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具体为: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点);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口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

新《办法》规定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整和规定哪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具体类别品种需要实施源头赋码,由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生成追溯码,追溯码将跟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加工、销售到餐饮服务环节一路传递。扫一扫溯源码,每一批次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等信息将一清二楚。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至关重要,该平台集食用农产品入

闽登记、食品追溯码赋码管理、追溯凭证管理等功能于一身。“为进一步打破食品安全信息‘信息孤岛’,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该平台汇集相关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信息,并鼓励企业将自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与平台系统进行对接,推进实现信息共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相关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0月,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注册主体有29.81万家,累计上传数据21.04亿条。以上负责人介绍,如何发挥平台的数字化管理优势,减轻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负担、保障消费者权益,也是新《办法》考虑的重点。

根据新《办法》,如果按照规定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查验确认追溯凭证,企业则被视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关部门不得再要求其采用纸质方式履行相应义务,系统生成的电子追溯凭证具有与相应纸质凭证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果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录入或者接收确认了相关追溯信息,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消费者也可以通过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查询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相关的追溯信息。

福州市“两违”综合治理

耐心普法和强力执法双管齐下 晋安城管 今年已拆除90处违建

本报讯(记者 朱榕 通讯员 毛小君)记者昨日获悉,为有效遏制违建、抢建的风气,晋安区城市管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和相关治违精神,积极开展“两违”整治,通过耐心劝导普法和强力执法,促使部分违建户自行拆除违建。据统计,该局年初以来已拆除90处违法建筑,拆违面积达1556平方米。

日前,执法人员接到居民投诉,香开连小区高层露台存在违建。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违建为一处钢架构造,面积约20平方米,被用于堆存杂物。工作人员立即对当事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告知其高空违建的危害性和触犯的相关法律,并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拆除。通过执法人员的悉心劝导、普法,当事人意识

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自行拆除整改。2月19日,当事人自行拆除该处违建。

据了解,春节以来,晋安城管局加大对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坚决的态度、迅速的行动、有力的措施,依法对辖区多处违建实施拆除。在新店镇,执法人员连续拆除了西垅新村楼顶、古城小区楼顶、新店村旧连122号楼顶、幸福城楼顶、万科金域榕郡西南侧、革新路菜地内、西园新苑一期等处的违建,总面积达214平方米。

下一步,晋安城管局将继续加大对违建的查处打击力度,同时加大法规宣传力度,营造不敢违、不愿违、不能违的治理氛围,将违法建设行为控制并消除在萌芽状态。



古城小区9号楼顶违建被拆除。(晋安城管供图)



李榕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本报记者 林文婧摄

龙岩上杭“献血达人” 在榕捐献造血干细胞

本报讯(记者 林文婧 通讯员 丁丹阳)昨日,来自龙岩市上杭县的李榕在福州顺利完成造血干细胞采集,成为我省第433例非亲缘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1982年出生的李榕参与献血已有16年,是当地的“献血达人”。2021年,在一次献血过程中,李榕得知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就有机会挽救白血病人的生命。详细了解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常识和案例后,他果断登记入库。

两年后,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拨通李榕的电话,告知有名血液病患者病情十分紧急,急需他的帮助。“自己一点小小的付出,能拯救一个鲜活的生命,能帮助一个家庭摆脱痛苦,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事。”李榕很快便答应了捐献。

为何会如此爽快?李榕告诉记者,他看过一部改编自真实故事的电影《天堂的张望》,主人公是一名患有白血病的小女孩,最终因为没有匹配到合适的骨髓遗憾离世,但乖巧懂事的她从不抱怨、对生活始终

报以热忱,死后还捐出了眼角膜,将爱心款转捐其他白血病人。小女孩对疾病的无助和对生命的热爱,让李榕深受触动。“我是个平凡人,捐献造血干细胞这点小事其实微不足道。但我相信,微光成炬,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人人都怀抱最大的善意去帮助他人,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希望那位有缘人早日康复,也希望更多勇敢的人站出来,加入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大家庭。”李榕说。

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有三个严禁,记者走访发现—— 老旧小区常见“飞线”充电

本报讯(记者 赖志昌)26日,市房管局发布《致全市物业小区居民的一封信》,就电动车停放和充电提出“三个严禁”要求: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进梯入户;严禁电动自行车在走廊、疏散走道、楼梯间、电梯间、公共门厅和安全出口处停放及充电;严禁私拉电线、“飞线”充电。

“如发现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火灾隐患,请立即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反映或拨打举报电话12345向属地街镇或消防部门反映。对于违规停放、违规充电拒不改正的单位和个人,属地街镇或消防部门可依据《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发现火情请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119。”市房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电动自行车到底该停在哪?2023年9月施行的《福建省消防条例》对上述问题做了明确规定。该《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应当停放在单位、住宅区的指定区域,禁止停放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等。

针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要如何设置,《条例》也给出了答案。

《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及住宅区,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集中或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其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组织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

市城乡建设局此前印发实施的《福州市电动车充电设施消防设计导则(试行)》则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宜独立设置,设置在建筑内时,应设置在建筑首层、半地下层或地下一层,并靠外墙布置,不应设置在负二层及其他建筑楼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置在建筑物底层(架空层)的,应当设置耐火极限不小于2小时的楼板和上部建筑进行分隔,底层(架空层)的外墙门、窗等开口的上方应设置不燃性防火挑檐;上部建筑的疏散楼梯应通过专用通道直通室外。

记者了解到,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昨日,记者随机走访福州多个小区,发现不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存在安全隐患。记者昨日上午来到仓山区状元山庄文英花园,只见小区13栋的架空层内,停放了不少电动车。靠近入户梯的位置还挂着一个插排,一辆电动自行车正在“飞线”充电。记者顺着电线往上看,发现该插排从六楼的一户居民家中直接甩下来。

记者走访该小区多个楼栋发现,各楼栋架空层内都停放着电动车,“飞线”充电的不在少数。“平常回家总能看到楼下有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一些电动自行车主还私拉电线充电,看着就危险。”小区居民林先生说。



杨桥西路一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在通道上充电。本报记者 赖志昌摄

随后,记者来到杨桥西路的坡下新村。小区9栋门前,一辆电动自行车正在充电,电线是从一楼的杂物间直接拉出来的,插座直接放在地面上。距离不远处,记者同样看到一辆电动自行车在充电,插座则挂在杂物间的铁门上。之后,记者走访了鼓楼区福三小区等多个老旧小区,发现上述小区都有“飞线”充电的情况。

走访中,记者了解到,不少老旧小区物业对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较为松散,没有严格划分电动自行车的停放或充电区域。不过,记者也发现有些小区比较规范地管理电动自行车充电。仓山区联通花园、台江区海润滨江花园等小区设置了统一充电和停放车辆的停车棚,内设智能扫码充电设施,有些还配备了智能消防系统。